113年司執助字000988號 財產所有人：阮清淵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和美鎮	大霞		2682	77	5760分之210	40,000元
	備考	地籍圖面積為68平方公尺,圖簿面積不符,應以實地測量為準。買受人江虹錡買受7分之6、買受人江典祐買受7分之1。						
2	彰化縣	和美鎮	大霞		2682-1	78	5760分之210	10,000元
	備考	地籍圖面積為69平方公尺,圖簿面積不符,應以實地測量為準。買受人江虹錡買受7分之6、買受人江典祐買受7分之1。						
3	彰化縣	和美鎮	大霞		2683	304	5760分之210	156,000元
	備考	買受人江虹錡買受7分之6、買受人江典祐買受7分之1。						

函稿代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　前）
股　　別：癸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附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